

债券简称：14 株高科债 02

债券代码：1580115.IB（银行间）

PR 株高 02

124892.SH（上交所）

2014 年第二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4 年第二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4 年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高科”、“高科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 2022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以下变更情况：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履职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1 年为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并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按照比选竞选结果的正常变更。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职责时间为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工作之时。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2022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中介机构选聘的比选公告。经过 5 个工作日挂网公示，3 个工作日投标企业准备材料，开标评标程序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总部壹号三楼 7 号会议室进行。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中介机构选聘的议案》，同意按照比选竞选结果，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竞得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内部决策流程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基本情况：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执业资格：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无。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签署相关合同，预计于 2022 年 3 月签订。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预计从本次变更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出具日期算起，即 2022 年 2 月 25 日。

（六）移交办理情况

变更后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变更前后会计师工作正常移交，目前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

（七）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刚、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第二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